

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调整方案（2022 年）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为有效防治大气污染，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 14-1996)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将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和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两类，不再设置缓冲带。其中，调整后一类区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以及主要的湖库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占地面积为413.007平方公里；二类区为除一类区以外的其他陆域，调整后占地面积为1788.971平方公里。调整结果见附表，具体位置见附图。

附表1 金平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结果

功能区	区域范围	占地面积 (km ²)
二类区	金平区	140.051

附表2 龙湖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结果

功能区	区域范围	占地面积 (km ²)
二类区	龙湖区	124.686

附表 3 濠江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结果

功能区	区域范围	占地面积 (km ²)
一类区	北起南滨路-南滨片区南界，南至沈海高速北侧山体，西起 324 国道东侧，东至苏埃湾红树林保护片区东侧。包括礐石风景名胜区和苏埃湾湿地保护区等区域	11.782
二类区	除一类区以外的其他陆域	158.978

附表 4 澄海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结果

功能区	区域范围	占地面积 (km ²)
二类区	澄海区	384.105

附表 5 潮阳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结果

功能区	区域范围	占地面积 (km ²)
一类区	北起甬莞高速南侧山体，南至金浦高新科技产业片区北侧山体，西起金灶镇汕头市界，东至城西大道西侧山体。包括河溪鸟类自然保护区、西环山森林公园等，以及鲤鱼陂水库、蟹窑水库、狮尾岭水库、新丰水库、新铺水库、河溪水库、三合水库和飞英水库等水源涵养区	174.605
二类区	除一类区以外的其他陆域	49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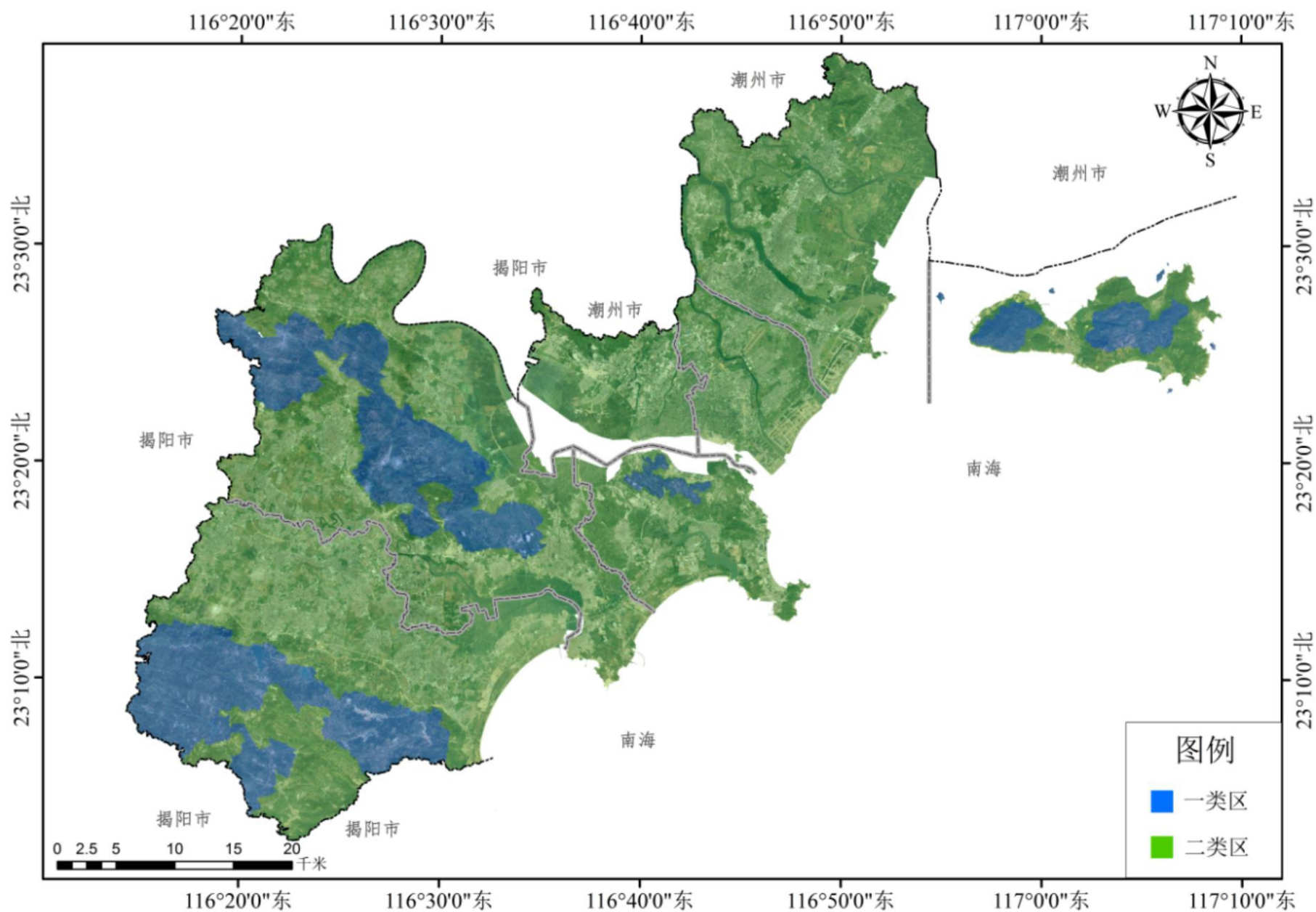
附表 6 潮南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结果

功能区	区域范围	占地面积 (km ²)
一类区	北起陈沙公路南侧山体,南至红场镇和雷岭镇汕头市界,西起大南山汕头市界,东至小龙溪水库东侧。包括大南山森林公园、翠湖自然保护区,秋风水库、红口崙水库、上金溪水库、下金溪水库、大龙溪水库、五沟水库和小龙溪水库等水源涵养区	182.831
二类区	除一类区以外的其他陆域	417.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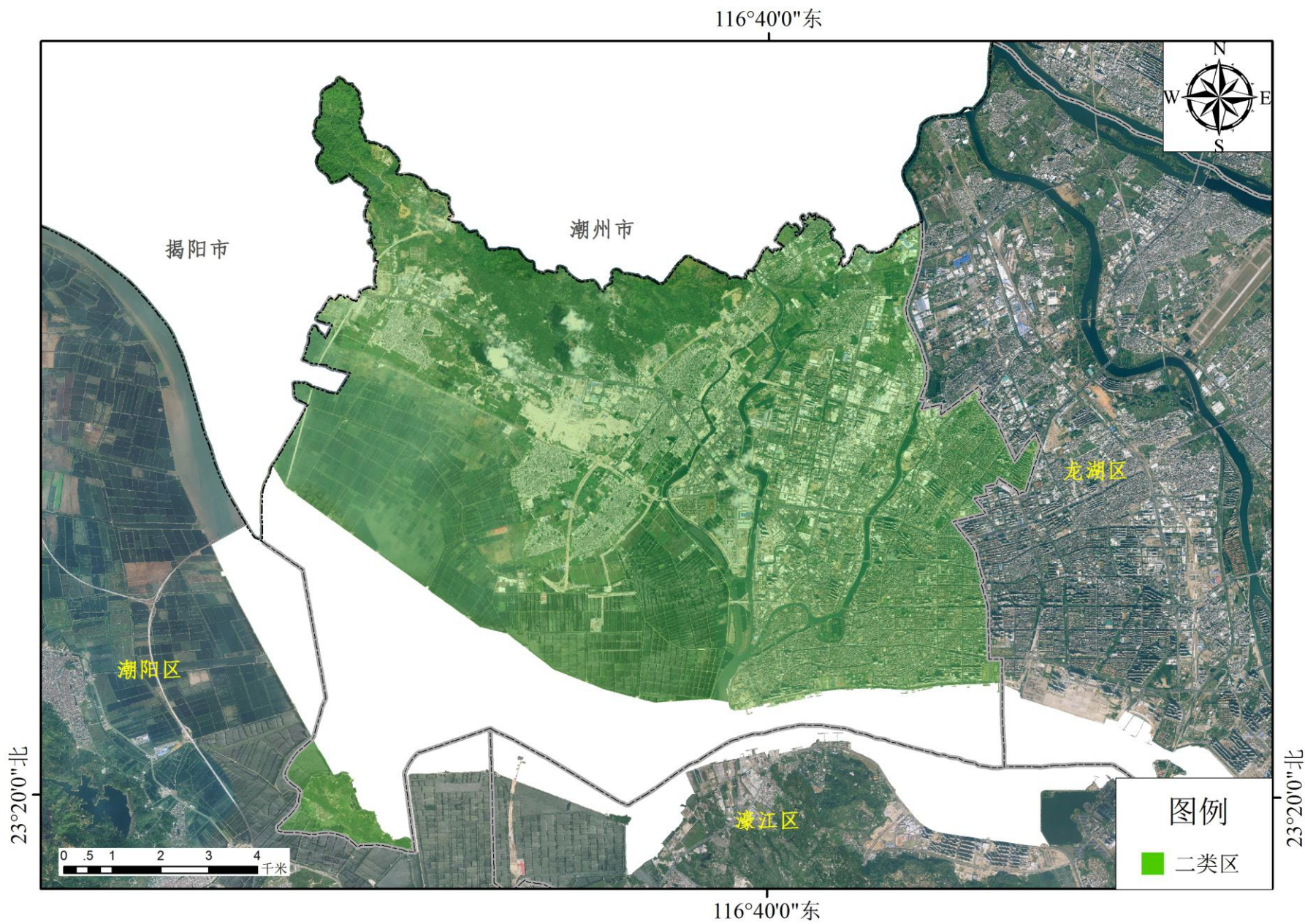
附表 7 南澳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结果

功能区	片区简称	区域范围	占地面积 (km ²)
一类区	南澳海岛国家森林公园	位于南澳西半岛,北边界、西边界、南边界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防护绿地,东边界至南澳海岛国家森林公园东边界线。包括南澳海岛国家森林公园和黄花山水库等区域	15.059
	南澳东半岛水源涵养区	位于南澳东半岛,北起羊屿水库北侧山体,南至云澳镇北侧山体,西起坑内水库西侧山体,东至青澳水库东侧边界。包括坑内水库、羊屿水库、顶圆墩水库、果老山水库、圆墩	26.160

功能区	片区简称	区域范围	占地面积 (km ²)
		水库、青澳水库、云澳水库等水源涵养区	
	广东南澳候鸟省级自然保护区	除主岛（南澳岛）以外的其它岛屿	2.570
二类区	除一类区以外的其他陆域		72.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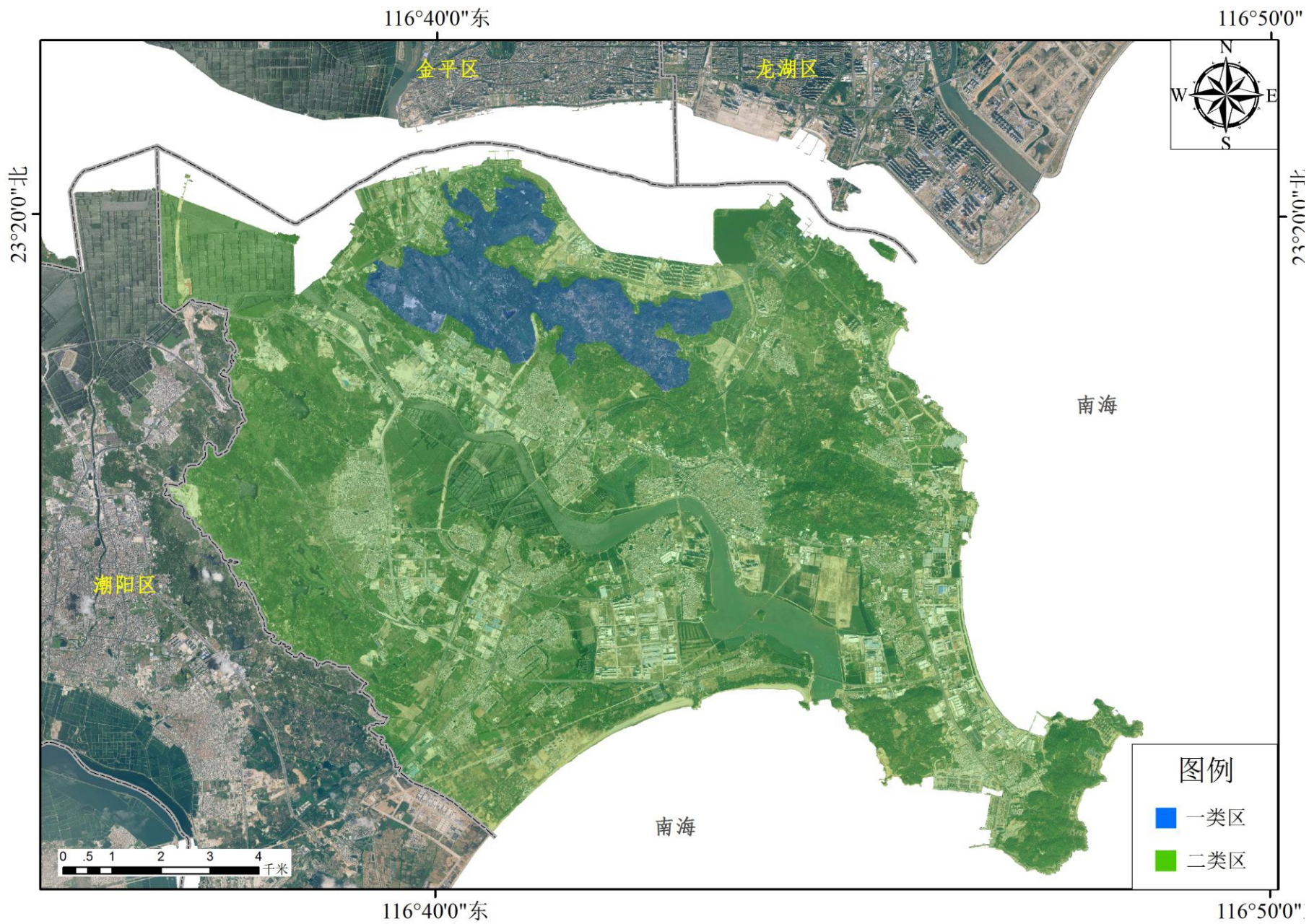
附图 1 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后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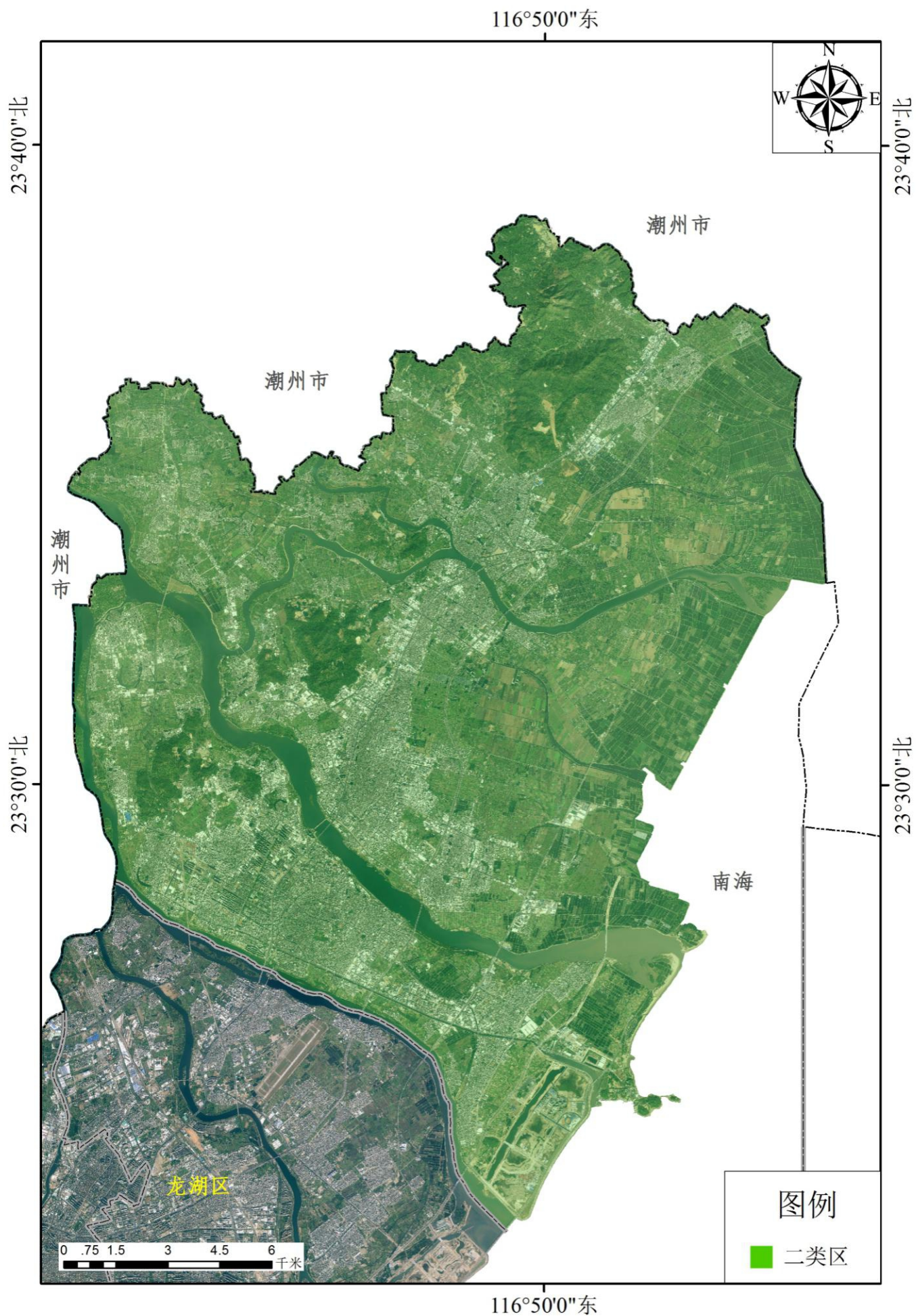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金平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后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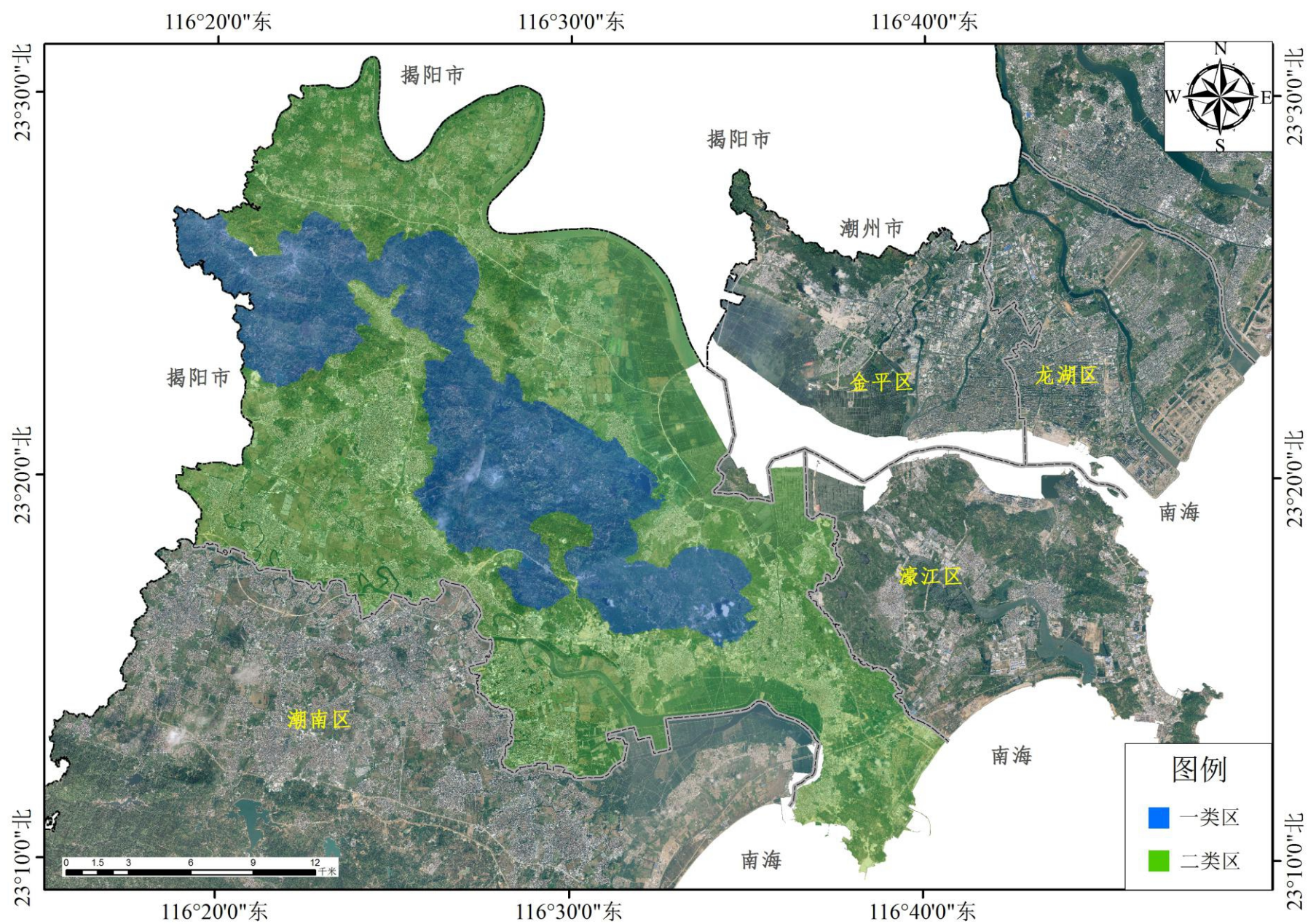
附图 3 龙湖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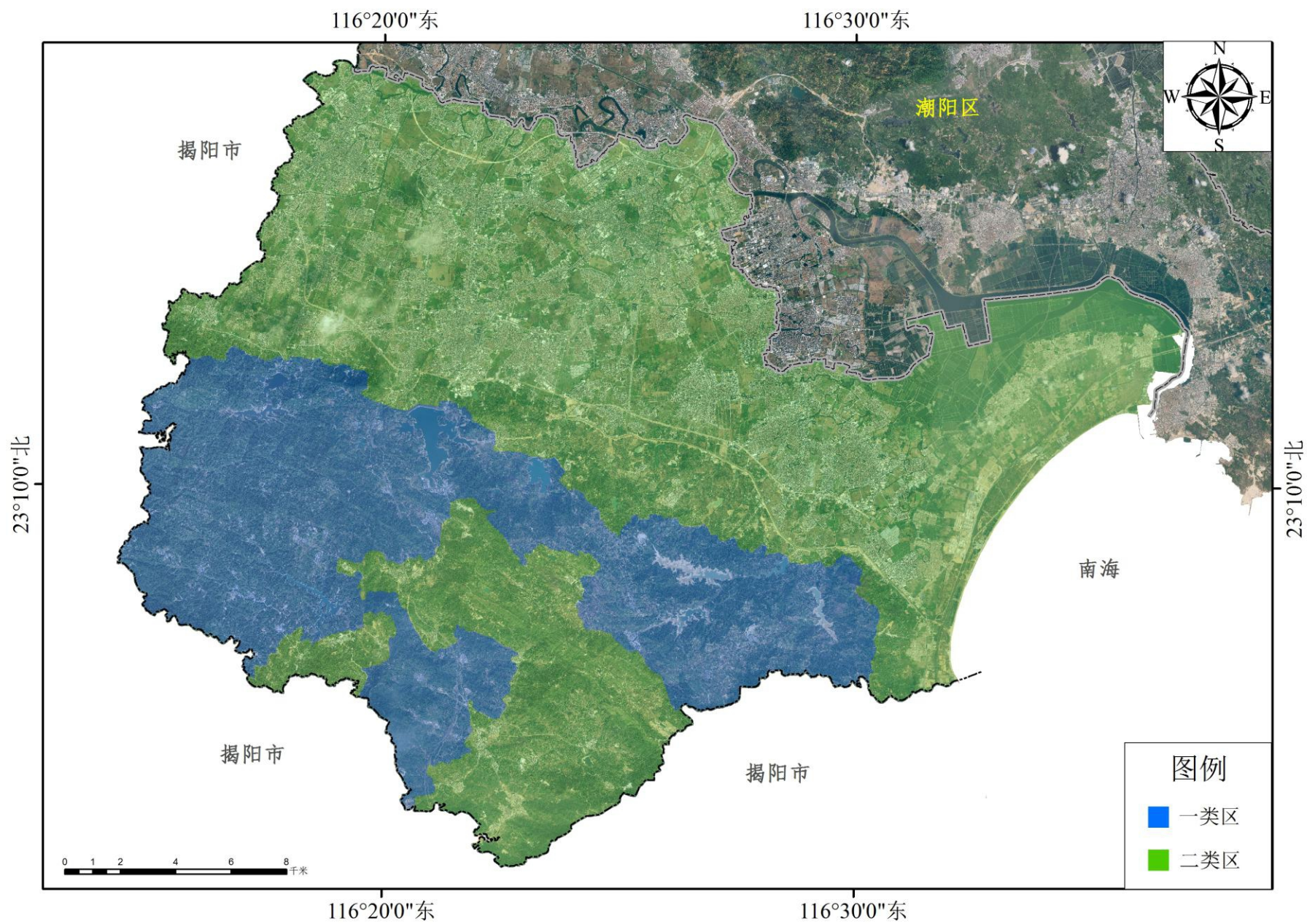
附图 4 濠江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后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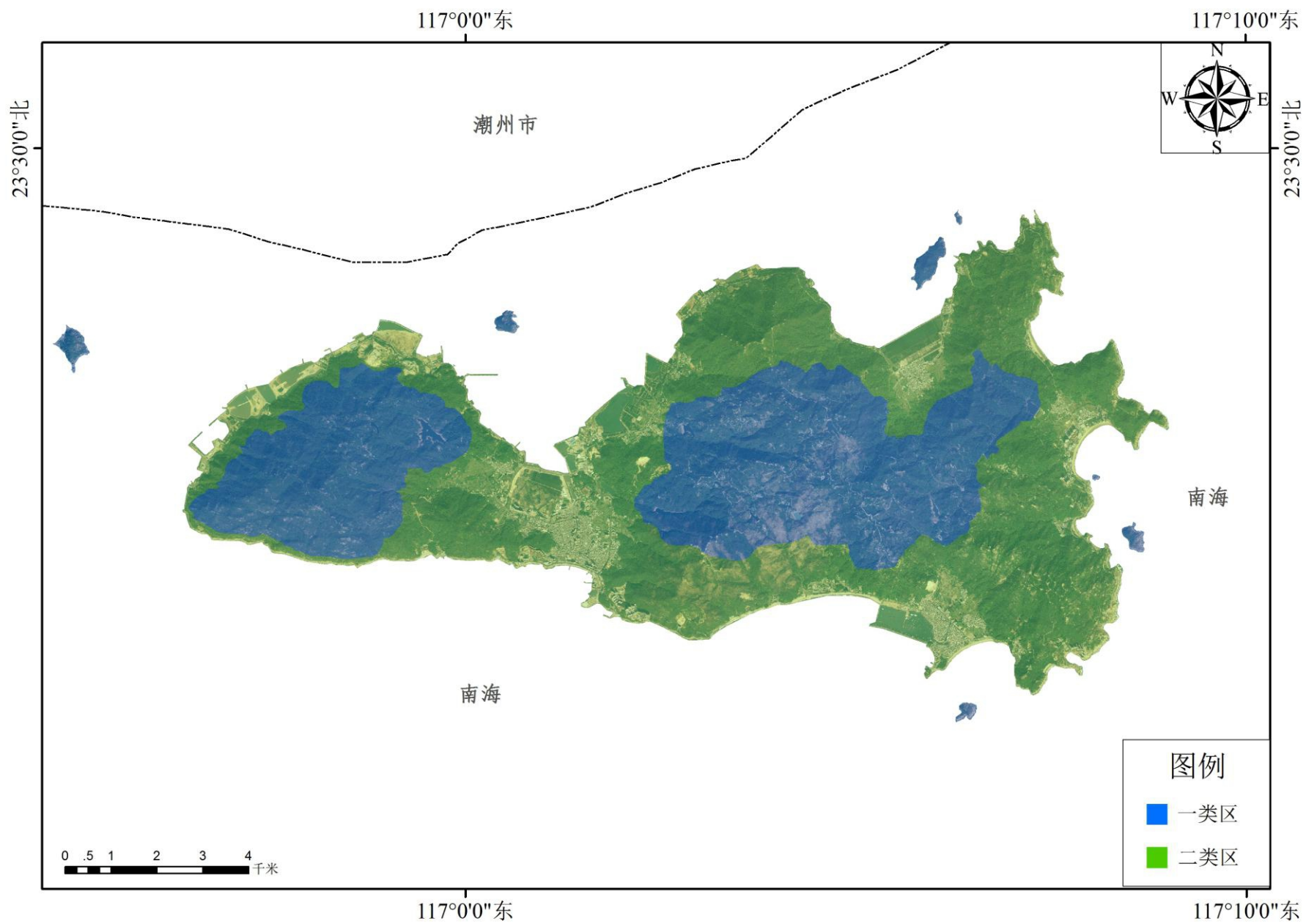
附图 5 澄海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后示意图



附图 6 潮阳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后示意图



附图 7 潮南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后示意图



附图 8 南澳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后示意图